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 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广核GYCGN 中广核礦業有限公司* CGN Mining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4)

內幕消息 參與開發採礦項目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 則第13.09(2)(a)條作出。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中廣核、中廣核鈾業、Kazatomprom及 UMP訂立協議,當中載列訂約方於燃料項目及採礦項目中合作的主要原則及條款。採礦項目開 發與燃料項目開發互為條件,反之亦然。本公司(作為中廣核採礦合夥人)將僅參與採礦項目開 發。

就承辦採礦項目而言,中廣核採礦合夥人及Kazatomprom採礦合夥人將根據訂約方之間將訂立 的採礦購買協議成立採礦合夥企業。

鑒於(i)中廣核鈾業因其為間接持有本公司約64.15%股權的控股股東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ii)中廣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中廣核鈾業100%股權,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 士;(iii) UMP為Kazatomprom的附屬公司;(iv) UMP及中廣核鈾業將成立燃料合夥企業以承辦 燃料項目;及(v)採礦項目開發與燃料項目開發互為條件,反之亦然,Kazatomprom及UMP將 就(i)採礦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ii)接納賣出期權及(iii)授出買入期權而被視為本公司於上 市規則第14A.20條下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作為中廣核採礦合夥 人)與Kazatomprom採礦合夥人開發採礦項目、訂立採礦購買協議、接納賣出期權及授出買入期 權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訂約方尚未訂立有關開發採礦項目的正式協議,尤其是尚未確定中廣核採礦合夥人於採礦合夥企業中的合夥權益百分比及中廣核採礦合夥人向採礦合夥企業注資的金額。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開發採礦項目、訂立採礦購買協議、接納賣出期權及授出買入期權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可能包括第14章、14A章及18章)。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作出。

背景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四日,中廣核與Kazatomprom訂立《擴大及深化核能領域互利互惠合作協議》,據此,彼等同意按長期及互利互惠基準制訂核能領域的整體戰略合作(其中包括)承辦燃料項目及採礦項目。中廣核及Kazatomprom確認及接受,採礦項目開發與燃料項目開發互為條件,反之亦然。

就承辦燃料項目而言,訂約方願意於哈薩克斯坦註冊成立及共同管理燃料合夥企業,致力就製備 供應予中國、哈薩克斯坦及其他有意的國家的燃料組件設施進行可行性研究、組織具體設計研究 以及建造及管理該燃料組件設施。

就承辦採礦項目而言,訂約方願意透過成立新合營實體或利用Kazatomprom全資擁有(直接或間接)的現有實體成立採礦合夥企業(在各情況下於哈薩克斯坦註冊成立),以參與開發中廣核及Kazatomprom將物色的位於哈薩克斯坦的一個或多個鈾礦床。

基於上述基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中廣核、中廣核鈾業、Kazatomprom及 UMP訂立協議,以記錄彼等有關燃料合夥企業及採礦合夥企業註冊成立及營運各自的權利及義 務。本公司(作為中廣核採礦合夥人)將僅參與採礦項目開發。

協議的主要條款

燃料項目

燃料合夥企業將由UMP及中廣核鈾業於二零一五年底前成立。

燃料合夥企業旨在於哈薩克斯坦建造及營運燃料組件製造厰及按具經濟競爭優勢的條款向中國、哈薩克斯坦及其他國家客戶供應燃料製造服務及/或燃料組件。中廣核鈾業將或將促使其中一家聯屬公司訂立承購協議(各為「長期合約」),以向燃料合夥企業採購燃料合夥企業產品供應予中國核電廠。

採礦項目

簽立協議及燃料合夥企業註冊成立後五個月內,中廣核及Kazatomprom將訂立採礦原則協議,當中載列有關採礦項目合作的主要原則及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中廣核採礦合夥人及Kazatomprom採礦合夥人各自於採礦合夥企業中的合夥權益)。

簽立採礦原則協議及完成向燃料合夥企業額外注資後20個月內,Kazatomprom採礦合夥人及中廣核採礦合夥人將根據採礦原則協議訂立採礦購買協議,據此,中廣核採礦合夥人將按估值過程中釐定的市值向Kazatomprom採礦合夥人收購採礦合夥企業的若干合夥權益,惟中廣核採礦合夥人收購有關合夥權益後,Kazatomprom採礦合夥人所持有的合夥權益百分比不得少於51%。

採礦合夥企業旨在開發及運作一個或多個鈾礦床,以因應材料平衡及物流優化的原則,滿足燃料組件製造廠的燃料合夥企業對天然鈾的需求。Kazatomprom採礦合夥人及中廣核採礦合夥人將與採礦合夥企業訂立承購協議,據此,其將有權按其於採礦合夥企業的合夥權益比例收購部分天然鈾產量及向其他客戶供應其部分天然鈾。

賣出期權

Kazatomprom及UMP分別向中廣核、中廣核鈾業及中廣核採礦合夥人授予權利(「賣出期權」),可要求(i) UMP向中廣核鈾業收購中廣核鈾業於燃料合夥企業的100%合夥權益(全部而非部分)及(ii) Kazatomprom採礦合夥人向中廣核採礦合夥人收購中廣核採礦合夥人於採礦合夥企業的100%合夥權益(全部而非部分)。

賣出期權將於下列任何事件發生後60個營業日期間內隨時可予行使:

- (a) 燃料合夥企業或採礦合夥企業(如適用)的設立文件所規定的僵局解決程序及措施已全部用盡而無一奏效,且中廣核鈾業(就燃料合夥企業而言)或中廣核採礦合夥人(就採礦合夥企業而言)合理相信該僵局將對燃料合夥企業或採礦合夥企業(如適用)的營運或盈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中廣核採礦合夥人不再持有採礦合夥企業的任何合夥權益;或
- (c) Kazatomprom或UMP或彼等之聯屬公司(哈薩克斯坦政府除外)出現重大違約且於60個營業日內未予補救;或
- (d) Kazatomprom及UMP(共同行事)根據協議發出清算通知,或Kazatomprom採礦合夥人根據採礦合夥企業設立文件發出清算通知,或UMP根據燃料合夥企業設立文件發出清算通知;或
- (e)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燃料項目及/或採礦項目的任何措施尚未在協議指定到期日或之前完成,惟有關延遲並非歸因於或由於中廣核、中廣核鈾業或中廣核採礦合夥人違反履行其義務 所致,且有關延遲並未於適用到期日之後60個營業日內予以補救;或
- (f) 於訂立採礦購買協議之日起滿12個月之日,中廣核採礦合夥人於採礦合夥企業中的合夥權益尚未透過國家註冊歸屬於中廣核採礦合夥人及由其合法擁有。

買入期權

中廣核、中廣核鈾業及中廣核採礦合夥人各自應授予Kazatomprom、Kazatomprom採礦合夥人及UMP權利(「**買入期權**」)要求(i)中廣核鈾業出售其持有的燃料合夥企業中100%合夥權益(如有)予UMP(或其提名人);及(ii)中廣核採礦合夥人出售其持有的採礦合夥企業中100%合夥權益(如有)(全部而非部分)予Kazatomprom採礦合夥人(或其提名人)。

買入期權於發生任何以下事件之後60個營業日期間的任何時間可予行使:

- (a) 燃料合夥企業或採礦合夥企業(如適用)的設立文件所規定的僵局解決程序及措施已全部用盡而無一奏效及UMP(就燃料合夥企業而言)或Kazatomprom採礦合夥人(就採礦合夥企業而言)合理相信該僵局將對燃料合夥企業或採礦合夥企業(如適用)的營運或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中廣核鈾業不再持有燃料合夥企業的合夥權益;或
- (c) 中廣核、中廣核鈾業、中廣核採礦合夥人或彼等的聯屬公司(不包括中國政府)重大違反協議 目於60個營業日內未予補救;或
- (d) 中廣核及中廣核鈾業(共同行事)根據協議發出清算通知,或中廣核採礦合夥人根據採礦合夥企業設立文件發出清算通知,或中廣核鈾業根據燃料合夥企業設立文件發出清算通知;或
- (e)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燃料項目及/或採礦項目的任何措施尚未在協議指定到期日或之前完成,惟有關延遲並非歸因於或由於 Kazatomprom、UMP或 Kazatomprom 採礦合夥人違反履行 其義務所致,且有關延遲並未於適用到期日之後 60 個營業日內予以補救;或
- (f) 於燃料合夥企業初始長期合同項下首份訂單之日起滿24個月之日,燃料合夥企業仍未交付長期合同項下的與該訂單有關的產品。

賣出期權及買入期權的行使價應等於在中廣核(就行使賣出期權而言)或Kazatomprom(就行使買入期權而言)向其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日期燃料合夥企業或採礦合夥企業(如適用)將予轉讓的合夥權益之市值。賣出期權或買入期權僅可針對中廣核鈾業於燃料合夥企業的合夥權益(如有)及中廣核採礦合夥人於採礦合夥企業的合夥權益(如有)兩者同時獲行使,而不可就僅一項合夥權益予以行使,惟於行使賣出期權或買入期權時中廣核鈾業或中廣核採礦合夥人並無持有另一合夥企業的合夥權益除外。

上市規則涵義

鑒於(i)中廣核鈾業因其為間接持有本公司約64.15%股權的控股股東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ii)中廣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中廣核鈾業100%股權,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iii) UMP為Kazatomprom的附屬公司;(iv) UMP及中廣核鈾業將成立燃料合夥企業以承辦燃料項目;及(v)採礦項目開發與燃料項目開發互為條件,反之亦然,Kazatomprom及UMP將就(i)採礦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ii)接納賣出期權及(iii)授出買入期權而被視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20條下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作為中廣核採礦合夥人)與Kazatomprom採礦合夥人開發採礦項目、訂立採礦購買協議、接納賣出期權及授出買入期權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訂約方尚未訂立有關開發採礦項目的正式協議,尤其是尚未確定中廣核採礦合夥人於採礦合夥企業中的合夥權益百分比及中廣核採礦合夥人向採礦合夥企業注資的金額。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開發採礦項目、訂立採礦購買協議、接納賣出期權及授出買入期權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可能包括第14章、14A章及18章)。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相信,與Kazatomprom開展合作可使得本公司將哈薩克斯坦發展成為本公司天然鈾供應的重要海外基地,有助於本公司以國際市場化的運作模式在鈾資源相關環節上建立長期儲備和有競爭力的供應保障機制,有助於推動鈾資源及核電相關產業鏈的大力發展,並逐步形成較強的國際競爭能力。

哈薩克斯坦境內的鈾礦是難得的低成本優質大型地浸在產鈾礦,資源規模大、品質良好,具有明顯的生產成本優勢。通過採礦項目,Kazatomprom將為本公司提供一至兩個鈾礦項目供合作開發,在未來較長的一段時期內將持續為本公司提供成本經濟、質量可靠的高品質天然鈾產品,有助於不斷提升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和市場競爭力。

開發採礦項目及開發燃料項目乃互為條件,*反之亦然*,而於本公告日期,有關成立採礦合夥企業的採礦購買協議尚未訂立。因此,採礦項目未必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應具有如下涵義:

「協議」	指	本公司、中廣核、中廣核鈾業、Kazatomprom及UMP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的《有關在哈薩克斯坦設計及建設燃料組件製造廠及共同開發哈薩克斯坦鈾礦的商業條款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廣核」	指	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廣東核電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及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中廣核採礦合夥人」	指	本公司或本公司提名的本公司聯屬公司或中廣核提名的中廣核聯屬公司
「中廣核鈾業」	指	中廣核鈾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中國鈾業 發展的唯一股東
「中國鈾業發展」	指	中國鈾業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持有本公司約64.15%權益的本公司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64)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燃料合夥企業」	指	將於哈薩克斯坦註冊成立以承辦燃料項目的有限責任合夥企 業
「燃料項目」	指	於哈薩克斯坦開發燃料組件製造廠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哈薩克斯坦」	指	哈薩克斯坦共和國
「Kazatomprom 」	指	National Atomic Company Kazatomprom,根據哈薩克斯坦 法律成立的股份公司
「Kazatomprom 採礦合夥人」	指	Kazatomprom 或 Kazatomprom 的聯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採礦合夥企業」	指	將於哈薩克斯坦註冊成立以承辦採礦項目的實體
「採礦原則協議」	指	中廣核與Kazatomprom將予訂立的有約束力框架協議,載有 有關採礦項目合作之主要原則及條款
「採礦項目」	指	於哈薩克斯坦開發鈾礦
「採礦購買協議」	指	Kazatomprom採礦合夥人與中廣核採礦合夥人就中廣核採礦合夥人自Kazatomprom採礦合夥人收購採礦合夥企業中若干合夥權益將予訂立的有約束力購買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周振興

Ulba Metallurgical Plant,根據哈薩克斯坦法律成立的股份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指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余志平先生(首席執行官)及幸建華先生;三名 非執行董事:周振興先生(主席)、陳啓明先生及尹恩剛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先洪先 生、高培基先生及李國棟先生組成。

公司及為 Kazatomprom 的附屬公司

* 僅供識別

[UMP]